

陕西石油普通教育管理移交中心

石油普教中心关于推荐第十批陕西省基础教育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的公示

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十批陕西省基础教育学科带头人培养工作的通知》(陕教函〔2025〕27号)要求,由学校申报,陕西石油普通教育管理移交中心结合学科建设发展规划,经中心会议研究,拟决定所属咸阳长庆子弟学校段锐琦老师作为推荐对象。现予公示。

公示时间:3月4日14时至3月7日14时。

公示期间,若有任何相关问题,请向中心纪委或中心教育管理部电话反映。

公示电话:13669185182(中心纪委)

13571090880(教育管理部)

公示期结束,若无异议,结果生效。

